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工業貿易署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統籌辦事處總監
王榮珍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葉文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孫貴良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事故管理)
蘇佑安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葉文娟女士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總行政主任
陳周玲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99/05-06 —— 2005年11月15日舉
號文件 行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15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37/05-06 —— 應用研究基金於
(01)號文件 2005年9月1日至
2005年11月30日期
間的財政狀況)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83/05-0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683/05-0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單仲偕議員2006年1月10日的來信(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1)752/05-06(01)號文件發給委員)，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設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事宜。

4.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2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述事項 ——

- (a) 建議修訂《商標規則》(第559A章)；
- (b) 在歐洲設立一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
- (c) 擬議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IV. 當局就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匯報

(CR WT204/2/9/2 —— 工業貿易署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題為《香港部長級會議的成果 —— 會議實務方面》

立法會CB(1)683/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82/05-06號 —— 秘書處就香港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報有關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工作的檢討，以及會議主要談判範疇取得的成果的評估。她特別指出，隨着世貿組織150個成員通過《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下稱“《香港宣言》”)，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已達到目標。該宣言開列世貿組織成員

在多哈發展議程各主要談判範疇上達成的一系列協議，以及會議其後的最後階段談判的明確時間表，務求在2006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香港作為世貿組織的單獨成員，並從自由貿易及全球經濟發展中受惠，這次能夠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且為會議的圓滿結束出一分力，足以感到自豪。

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進一步表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組織妥善，備受世貿組織總幹事、出席會議的所有非政府機構代表及世界各地的傳媒讚賞。成功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議中心的形象，以及加強香港在旅遊業和國際商貿舞台方面的優勢。她補充，會議得以成功舉行，有賴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努力不懈，以及社會各界全力支持。她藉此機會代表政府向所有有關各方致謝。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組織工作

7. 陳鑑林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方剛議員均認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圓滿結束及通過《香港宣言》，顯然是香港的一大成就。他們欣悉會議的妥善組織及順利舉行亦贏得世貿組織及與會人士的讚賞。他們亦欣賞警方在維持法紀方面顯示出高水平的專業精神，同時亦給予抗議人士表達意見的機會。委員察悉，在會議結束後，即使參與示威的南韓農民代表也稱讚香港警方在處理衝突場面時表現克制，並讚揚香港是一個自由和公正的社會。委員亦認為有關的政策局及執法機關的優秀表現值得表揚。應林健鋒議員要求，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政府當局，表揚政府當局為成功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付出的努力。

(會後補註：主席的信件以傳閱的方式交予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後，已於2006年1月27日發給政府當局，副本則送交負責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政務司司長及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8. 林健鋒議員表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得以順利舉行，已證明香港事實上有能力成功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他記得在會議舉行前，示威團體曾保證會以和平方式進行示威。不過，事實上卻發生暴力衝突。林議員表示，他先前已特別指出警方必需時刻保持警覺。他強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已充分顯示出政府當局有需要保持高度警覺，以免被不可靠的情報誤導。他重申他非常尊重警方的工作，並詢問政府當局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是否已進行徹底的檢討。

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感謝議員的讚賞。她表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得以圓滿結束，有賴當局事前作出周詳的計劃，並為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作好準備。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進行全面檢討，範圍涵蓋保安、交通及其他籌備工作等主要範疇。該項檢討預期於數個月後完成，政府日後舉辦大型國際活動時可以此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

10. 林健鋒議員認為，2005年12月17日的衝突事件導致灣仔及銅鑼灣交通癱瘓，當時使用水路交通作為應變措施十分奏效。

11. 方剛議員表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在灣仔及銅鑼灣發生的騷亂，導致區內商戶蒙受生意損失，尤以零售界為甚。不過，他表示，大部分商戶均理解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對香港很重要，而執法人員的任務亦很艱巨。方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在處理示威活動時對商戶的正常業務運作構成不便，但受影響的商戶大致上均與當局合作。

1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及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感謝社會各界的諒解、支持及包容。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進一步向委員表示，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受訪者均支持這次會議，並認為會議會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經濟利益。根據最新的數字，2005年12月11至20日的訪港旅客總人數，較2004年同期下降約0.5%，而2005年12月份的訪港旅客總人數，則較2004年同期上升5.5%。

世貿組織談判

13. 梁君彥議員表示，香港部分界別未能受惠於開放貿易帶來的好處。他表示，保護主義的陰霾在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等地仍未散去。香港的紡織及成衣業曾經是配額制度下的受害者。雖然該等配額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取消，但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仍然受到其他貿易夥伴實施的反傾銷措施所限制。梁議員提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農業方面取得的成果，他表示支持在2013年年底或之前取消所有形式的出口補貼，並期望取消補貼的目標最少有半數可提早在2013年前達到。

1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香港並不是一個具有政治影響力的主權國家。早於20年前，香港已是世貿組織(及其前身關貿總協定)的單獨成員，

日後亦會繼續積極參與其中，堅決支持自由貿易。她以《紡織品及成衣協定》為例，指出這協定是經過長時間的談判才能達成，藉以分階段取消自60年代開始對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的歧視性數量管制措施。在多哈發展議程最後一輪談判中，香港會繼續爭取大幅調低那些屬於本港主要進口市場的世貿組織成員所徵收的關稅，以及本港製造業生產的貨物(例如紡織及成衣產品)需繳付的關稅。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相信，如能成功達到這目標，將會大大提高香港的本地出口貨品的競爭力。如世貿組織成員在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最後階段調低關稅，例如調低50%，香港10項主要本地出口貨品所節省的關稅預計每年可高達38億港元。這會對商業及就業機會帶來倍數效益。

15. 關於反傾銷，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香港並不是海外國家採取反傾銷措施的主要對象，而香港亦沒有對其貿易夥伴採用這些措施。目前，香港有6項出口貨品受到歐洲委員會、印度及墨西哥實施的反傾銷措施所限制。在香港政府的立場而言，這些措施實屬不必要，因為香港的工業沒有得到任何形式的政府補貼。她進一步指出，由於內地是世貿組織部分成員的反傾銷措施的主要對象，而香港是主要的轉口中心，與內地有緊密的經濟關係，這些措施結果會對香港產生負面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察悉，雖然農產品貿易對香港的經濟微不足道，但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世貿組織其他成員緊密合作，務求就這個多哈發展議程工作計劃的主要組成部分爭取進一步開放市場。

16.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確認，香港現時是6項反傾銷措施的目標對象。她指出，過去10年間，貿易夥伴採取反傾銷措施的做法有上升的趨勢。在2004年，世貿組織成員曾進行合共212項反傾銷調查。這些措施對於受調查的界別和投資遍及全球的本地商人造成負面的影響。因此，工業貿易署把工作重點放在改善及澄清世貿組織所有成員之間的貿易規則上，防止其他貿易夥伴濫用反傾銷措施。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強調，香港會在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上站在最前線。她進一步告知委員，現時在多哈發展議程下已提出超過100項有關規則談判的建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部長同意應加快談判過程，於會議結束後進行最後階段談判，就有關範疇作文本討論，確保在2006年年底或之前能取得適當成果。

參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17. 據單仲偕議員觀察所得，國會議員／立法機關成員均有機會參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香港特別行政區

(下稱“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只獲邀出席財政司司長作東的晚宴，但未能與世貿組織其他成員的國會議員／立法機關成員一起參與會議。

18. 關於參與會議的禮節，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提供以下資料：

- (a) 世貿組織所有成員，包括會議主辦者，均不可自行決定與會者的名單。與會者的名單必須先經世貿組織秘書處認可。至於非政府機構，每家認可機構最多可派出3名代表出席；
- (b) 世貿組織成員就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派出的代表團的成員組合各有不同。世貿組織大部分成員派出的代表團只是由政府官員組成。少數代表團的成員除政府官員外，還包括國會議員／立法機關成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
- (c) 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的核心談判是透過“綠房”(在香港部長級會議中改稱“主席協商小組”)過程進行。在這些談判中，只有世貿組織成員的政府官員參與；及
- (d) 根據香港一貫採取的做法，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香港代表團的成員只包括政府官員，而只有政府官員才會參與世貿組織的實質談判。不過，委員無需擔心這做法缺乏透明度，因為自多哈回合談判於2001年展開以來，當局不時進行廣泛的諮詢。此外，公眾人士亦可透過其他聯絡途徑(包括工業貿易署運作的專門網頁)索取資料，以及就所關注的事宜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會就接獲的意見採取跟進行動。

1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在回應梁君彥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進行期間，跨國會聯會亦在紅磡一間酒店舉行會議。這安排是按照跨國會聯會近年的做法，於世貿組織會議舉行期間同時在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的主辦城市舉行會議。不過，跨國會聯會所組織的會議並非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的一部分。此外，跨國會聯會的會議只限主權國的立法機關成員參與。因此，香港立法機關的成員沒有參與跨國會聯會的會議。

宣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成果

20. 陳鑑林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指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對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會議所發揮的正面作用及其成果造成的影響，傳媒及報章均沒有作出充分的報道，反之，傳媒往往集中報道大型示威活動及衝突事件。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透過各種渠道及活動，加深市民對以下事情的認識 ——

- (a) 世貿組織的重要性、《香港宣言》所反映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談判取得的成果，以及其對全球經濟發展的影響；及
- (b) 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經濟體系及世貿組織成員，如何從自由貿易中受惠，以及會如何繼續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

2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理解委員的意見，並確認政府當局會接納委員的建議。她告知委員，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世貿組織的事宜安排一系列的媒體節目。政府當局會繼續宣傳所達致的正面成果。例如，在隨後的一星期，當局會舉行研討會向各大商會的會員解釋《香港宣言》的內容及多哈發展議程最後一輪談判。其他已計劃的公關活動，包括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組織工作與傳媒分享經驗，以及為大專院校舉辦有關世貿組織及香港在世貿組織的角色的另一個研討會。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現時尚未知這些活動會否獲得廣泛報道，因為根據過往的經驗，傳媒未必對世貿組織的實務工作及談判內容有太大的興趣。

2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將會舉行的研討會及討論會安排適當的宣傳活動，以鼓勵更多人參與。

V. 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的角色

(立法會 CB(1)305/05-06 —— 單仲偕議員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的來信，當中建議討論有關“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的角色”的項目(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83/05-06(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有關香港參加世貿組織各項協定的情況、該等協定的詳情，以及該等協定對香港的影響。她特別向委員提出以下各點：

- (a) 香港是一個沒有政治影響力的經濟實體，因此，維持世貿組織獨立締約方的地位及簽署世貿組織協定以促進和保護本身的貿易利益，會對香港有利；
- (b)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世貿組織協定，是香港接受烏拉圭回合(於1986年展開並於1994年結束)的整體成果和其後世貿組織成員談判的結果而簽署的協定。烏拉圭回合以“整體承諾”的形式達成各項協定，這形式只容許締約成員完全接納或完全否決烏拉圭回合的各項協定，而不能選擇性地接納若干協定。香港接納烏拉圭回合和其後的協定，是因為這些協定包含為開放市場而作出承諾和妥協的條文，而這些條文對香港有利；
- (c) 世貿組織協定對所有成員均具法律約束力，但只由部分成員簽訂的數項諸邊協定則屬除外。諸邊協定的例子包括《政府採購協定》，香港在1997年5月加入該協定。《政府採購協定》旨在確保其締約方根據“非歧視”和“透明度”兩項主要原則進行政府採購工作，以達致最佳經濟效益，這與本港政府的採購政策完全一致；及
- (d) 作為自由貿易的捍衛者，香港目前名列全球第十一大貨物貿易經濟體系，以及第十五大服務貿易經濟體系。香港加入世貿組織協定是利多於弊。

24. 主席告知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遵守世貿組織協定

25. 陳鑑林議員提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香港加入世貿組織協定利多於弊的說法，並詢問加入有

關協定有何壞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解釋，主要的壞處是世貿組織成員的管治自主權會受到限制。舉例來說，假設世貿組織某成員可能有意對進口車輛徵收極高的關稅，以保護本地的汽車製造業，但如果這名世貿組織成員已在世貿組織承諾向進口車輛徵收較低的關稅或豁免關稅，便不能按本身的意願徵收關稅。另一個例子就是現時有關取消農產品出口補貼的談判，如果談判在多哈發展議程完成時取得成果，實際上會導致部分歐洲聯盟成員國政府在繼續向其本地農民發放補貼時受到限制。

26. 陳鑑林議員指出，有例子顯示一些經濟大國採取措施，藉此繞過有關自由貿易及開放市場的世貿組織協定，他表示香港應繼續遵守世貿組織協定，以及致力推動公平和自由貿易。

27. 關於遵守《政府採購協定》方面，單仲偕議員表示，新加坡已採取繞過世貿組織協定(包括《政府採購協定》)的措施。為了讓市民大眾更加瞭解到相對於世貿組織其他成員而言，香港對世貿組織協定的立場，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遵守協定的不同程度，並解釋世貿組織各成員之間有所分別的原因。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向其反映世貿組織其他成員繞過或懷疑繞過世貿組織協定的事件。不過，她提醒委員必需先澄清關注事項是否屬於世貿組織的職權範圍，如果屬於的話，亦需澄清有關的世貿組織成員曾在世貿組織作出哪些承諾。

對政府提供的服務的影響

28. 單仲偕議員表示，非政府機構及勞工界均關注到，有關開放服務貿易的世貿組織談判及協定對政府服務的提供有嚴重的影響。他們尤其關注到政府服務(例如郵政服務)可能會外判，從而影響現職公務員及負責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的職業保障及生計。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29.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單議員提及的關注。政府當局過往曾向工會及有關機構解釋，有關服務貿易的世貿組織談判只涵蓋以商業形式提供的服務，政府提供的服務並不包括在內。具體一點來說，世貿組織協定沒有訂明任何有關政府服務外判或私營化的規定。政府的採購、外判及私營化政策不會受到香港在世貿組織協定下須履行的義務所影響。她進一步

解釋，政府當局沒有在目前的一輪談判中表示會開放政府郵政服務或就此作出任何承諾。

政府當局

30.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簡要的說明，講述其對開放服務所持的立場，以釋除外界就其對政府服務的提供及本地就業機會的影響抱有的疑慮，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憶述，政府官員以往亦曾作出有關的聲明及澄清。她承諾蒐集有關資料，然後轉交事務委員會。

VI. 可以用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的終止日期

(立法會CB(1)683/05-06——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05)號文件

31.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規定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即使用電子艙單服務)，並於2006年6月終止以紙張形式提交這些艙單的過渡期。

32.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補充，自2001年以來，國際貿易環境出現變化，人們越來越重視保護國際間貨物往來的需要，以免可能受到恐怖襲擊。這些保護措施包括規定必須預先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資料，讓海關能夠充分評估涉及的風險。舉例來說，美國已在全球超過40個主要港口(包括香港)實施貨櫃安全倡議(下稱“安全倡議”)，以加強輸美貨櫃的安全。安全倡議規定承運商必須以電子方式向美國海關提交貨物資料，以便進行預檢。加拿大有關當局亦已對輸往加拿大的貨物實施類似的規定。除了已實施這些規定的個別國家的海關外，世界海關組織正積極鼓勵國際間採用保障及便利國際貿易標準框架(下稱“框架”)。使用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資料是框架的其中一項核心元素。現時，在世界海關組織169名成員中，超過70%表示會積極採納框架。這些世界海關組織成員部分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及競爭對手，當中包括內地、美國、歐洲聯盟25個成員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貿易及物流中心，必需跟上國際趨勢，並維持貿易夥伴對本港出口或經本港轉運的貨物安全的信心。

33. 陳鑑林議員詢問規定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對業界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回應時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04年，業界提交了大約30萬份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涉及數百萬頁紙張艙單；及
- (b) 為方便綜合向香港及內地海關提交的艙單，兩地的服務供應商共同開發了一套資訊科技方案，讓內河承運商可從其中一份貨物艙單下載大部分資料，以準備另一份艙單，這樣可顯著減省重複輸入資料的工夫，因為承運商須向中港兩地海關申報的資料大致相同。

34. 方剛議員詢問承運商如何可就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尋求協助，工商及科技局總行政主任回應時表示，服務供應商會向已登記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承運商提供安裝及電腦軟件應用方面的技術支援，或協助他們調校現有的內部系統，俾能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承運商亦可使用服務供應商在服務站所提供的服務，把紙張艙單轉為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艙單。

35. 主席詢問規定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對業界的成本有何影響。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答覆時表示，當局先前已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1億7,000萬元，以便在有關政府部門設立所需的系統。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透過向業界收費以收回該系統的成本。承運商使用電子艙單服務時，只需向服務供應商繳付服務費。標準收費是每份內河貨物艙單14.30元，以及每份遠洋貨物艙單28.60元。服務供應商會按每次航程收取服務費(即不論貨物數量為何，承運商只需就船上的貨物提交一份艙單)。個別承運商繳付的實際服務費用，會視乎所提交的艙單數目而定。他補充，全面採用電子艙單服務後，有關的承運商便無需再向3個不同政府部門提交3套紙張艙單，業界的效率應可因而提高。

36. 察悉到政府當局曾諮詢遠洋及內河貨物承運商，藉此瞭解他們對必須使用電子服務的時限的意見，以及他們是否已就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準備就緒，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諮詢業界的過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承諾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0/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14日